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4-032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和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4 日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CP28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24 日